

# 外出營會及邀請講員申請表

## 外出營會及邀請講員(包括退修會、生活營、福音營)的原則

1. 平日禮拜一至六：可邀請傳道人擔任講員，不受主辦單位人數限制
2. 主日崇拜外出之原則：
  - a. 重要日期：凡是聖餐崇拜或基督教重大節期的主日崇拜，必須在申請場地前特別取得堂主任的同意，否則不應先申請場地。
  - b. 除了以上 a 的限制外，一般主日若外出的單位人數在 70 人或以上，可以邀請傳道人出席，每年舉辦次數不限。若外出的單位人數在 45 人或以上，又不足 70 人，也可以邀請傳道人出席，但此單位每年只可以舉辦一次外出的營會。
  - c. 若不符合以上 b 的原則，傳道人將不會應邀出席，營會崇拜則由單位自行負責，然而，這樣的做法並不鼓勵，為造就群體之緣故，這些不足人數規定之外出退修單位，也應先取得堂主任的同意，方可申請場地外出。
  - d. 若同時間有不同之單位邀請傳道人外出，則堂主任會按情況安排及分配不同之講員負責營會。
  - e. 除了 a 的限制外，婚前輔導營、導師助導退修會、家長及內閣成員之退修、大組及小組組長退修會，及由傳道人安排及主領的一些訓練營或隊工組織的營會，將不受以上的人數原則所限，但請事前需取得堂主任的同意。

## 申請程序

1. 請在營會前最少三個月，往本堂於杏林街的六樓辦公室之「各類型申請表格」信格內取《外出營會及邀請講員申請表》，作出申請及呈交有關申請表；
2. 主辦營會的單位負責人填寫申請表內容；
3. 將申請表交給擬定邀請之傳道人，取得其同意及簽名，建議影印一份給擬定邀請之傳道人存檔；
4. 負責人將簽妥之申請表交予藍韻思幹事，建議單位負責人影印一份作為存檔；
5. 藍韻思幹事將立即交給堂主任批核，批核完成後會與單位負責人聯絡確認；
6. 外出營會的負責人，也務請填寫《外出營會活動申請表》，以確保此戶外活動，得到保險的保障。

## 申請表

所屬單位（詳列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事奉崗位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營會地址：\_\_\_\_\_

外出營會日期：\_\_\_\_\_ 參加營會人數：\_\_\_\_\_

營會之性質：福音營／退修會／生活營／其他：\_\_\_\_\_

營會主題：\_\_\_\_\_

是／否 邀請傳道人講道？邀請傳道人之姓名：\_\_\_\_\_

傳道人將會 全營出席／部分時間出席（請列明時段）：\_\_\_\_\_

傳道人之簽名：\_\_\_\_\_ 堂主任之簽名：\_\_\_\_\_